

政府采购合同

(项目编号: SXDFSH-2025015-1)

项 目 名 称 许家城-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水保采购咨询服务项目(一标)

服 务 类 型 :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初步设计、水土保持监测

甲方(采购方):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: 安康市宁陕县

签 订 日 期 : 2025 年 6 月 15 日

宁陕县交通运输局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宁陕县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：方敏

职务：局长

受委托人：刘永录

职务：宁陕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
现委托刘永录同志（身份证号：612424197309160011）
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，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：

1. 与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许家城-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水保采购咨询服务项目（一标）政府采购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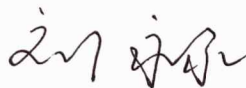
2. 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。

3.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受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

有效期限：本委托书有效期与许家城-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水保采购咨询服务项目（一标）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限相同。

宁陕县交通运输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



原年

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 交 通 知 书

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：

许家城-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水保采购咨询服务项目（一标）（项目编号：SXDFSH-2025015-1, 磋商时间：2025年06月09日）磋商工作中，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经过评审程序，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，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。

成交单位：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149850.00 元（壹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）

服 务 期：60 日历天

请接到此通知，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

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6月10日



抄报：宁陕县交通运输局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宁陕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宁陕县许家城-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水保采购咨询服务项目(一标)；

2、项目地点：安康市宁陕县；

3、委托内容：宁陕县许家城-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初步设计、水土保持监测三阶段组成，详细如下：

第一阶段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阶段

委托内容要求乙方按照国家、陕西省水土保持编制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。时间要求为甲、乙双方合同签订，相关资料到位之日起计算，2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评审稿（报告、附图、附件等），评审结束取得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（报告、附图、附件等）。

第二阶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阶段

委托内容要求乙方按照国家、陕西省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方案并报相关行政部门备案。时间要求取得水土保持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报告。

第三阶段 水土保持监测阶段

委托内容要求乙方按照国家、陕西省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编制监测季报及监测总结报告，并将水保监测总结报告报相关行政部门。时间要求为本项目开工时开展工作，按照工程进度提供监测季报，项目完工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。

4、工作形式：乙方应在现场踏勘和基础资料收集的前提下，针对本项目建设现状，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踏勘、技术分析等方法，采用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、规范开展宁陕县许家城-郭家山园区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初步设计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。

二、工作时间

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初步设计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以上述内容规定的时间为准，如遇特殊情况(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)时，双方协商后，工期可顺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（¥：149850.00）。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，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、专家费、住宿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各类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

（1）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，经甲方确认合格后，甲方按照工作进度支付技术咨询费用。

（2）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前，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等额、正规、有效的

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、发票信息无误后，支付乙方费用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职责

(1) 在现场工作期间，负责协调外部工作环境，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区内已有的相关技术资料、发改批复文件及其它与水土保持相关的图纸和资料（以资料清单为主），并对其资料真实性、时效性负责；

(2)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版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、泄露、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应负责法律责任；

(3) 按第三项约定及时付款。

2、乙方职责

(1) 应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水土保持技术工作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编制成果资料。

(2) 协同甲方按审批权限，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审、审查及备案工作并参加评审，同时依据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完善设计成果报告。

(3) 方案编制不符合要求的，应根据审查意见认真修改，并及时报送审查单位。

(4) 每阶段工作成果资料纸质版本3套和电子文档资料1套。

(5) 乙方应对项目最终成果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，如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应负责法律责

任;

(6)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负, 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违约责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 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。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, 即为违约行为, 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。双方违约时, 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;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(1) 因甲方未能按照第三项支付合同价款, 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。

(2)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, 工期顺延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 因乙方自身原因, 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后果。

(2) 遇国家经济政策调整、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, 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。

(3) 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未能全面完成方案编制并交付甲方的, 经甲方催告, 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甲方解除合同的, 自书面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。合同解除后, 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费用, 且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前期所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 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 若协商无

法达成一致时，可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各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甲方：宁陕县交通运输局

(盖章)



乙方：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刘永永

2025.6.16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地 址：宁陕县迎宾大道 42 号

邮 编：711600

电 话：0915-6822773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

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603 号

邮 编：710082

电 话：15991730693

传 真：029-84115127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5335508